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嘉蘭4鄰166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潘俞宏

電話：089-751144#114

傳真：089-751129

電子信箱：jfng0027@ttjfng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民字第11300016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376546500A_1130001691B_ATTACH1.pdf、376546500A_1130001691B_ATTACH2.pdf、376546500A_1130001691B_ATTACH3.pdf、376546500A_1130001691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1月26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676號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各縣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



鄉長 蔣爭光

民政課 收文:113/02/19



1130002503

有附件